

嘉義市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8 樓會議室（中山路 199 號）

參、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肆、主席：黃市長敏惠

紀錄：陳芮菁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項次 | 列管日期 | 主席指(裁)示事項 | 辦理單位 | 辦理情形 | 管考情形 |
|----|-----------|---|---------|--|---|
| 一 | 113.11.18 | 請各局處詳閱 112 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提出具體措施或規畫。 | 本府各局處 | 各局處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一。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二 | 113.11.18 | 為促進多元對象參與婦女相關課程，請各局處評估採分齡分眾客製化方式，整合規畫課程或活動。 | 本府各局處 | 各局處辦理情形詳如附件二。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三 | 113.11.18 | 請社會處協助輔導，文化局將工作報告及相關計畫列進本委員會討論。 | 社會處/文化局 | <p>(一) 社會處：</p> <p>1.113 年度辦理 4 場次性別主流化工具培訓課程及一場文化局團體輔導，培訓課程文化局共計 4 位同仁參加，團體輔導文化局共計 7 位同仁參加。</p> <p>2.114 年度辦理 4 場次性別主流化工具培訓課程、30 場次各局處及分工小組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輔導，皆邀請文化局同仁踴躍參加。</p> <p>(二) 文化局：</p> <p>本局請同仁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培訓，強化承辦人員之性別意識，以改善工作</p>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 | | | | |
|---|-----------|---------------------------------------|-----|---|---|
| | | | | 報告及相關計畫內容與執行。 | |
| 四 | 113.11.18 | 請人事處提供委員會比例未達性別比例之17個委員會清查報告給主席。 | 人事處 | <p>(一) 本處前於114年3月25日函請相關局處針對17個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之委員會回報限期改善情形，經相關局處調整委員組成、辦理改選、合併或委員會未成立(廢止)等方式，原列之12個委員會現已全數符合性別比例規定；其餘5個尚未達成者，亦均提出具體策進作為，如於委員出缺時辦理遞補或適時協調更換特定性別之委員，並已於114年4月11日簽奉主席核可在案。</p> <p>(二) 鑑於委員會可能因故異動，本處定期盤點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落實情形，截至114年5月底止，本府各單位暨一級機關所屬委員會中，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規定者計116個，占列計全部123個委員會之94.31%，依性別平等考核指標，已達該項目滿分標準(註：達90%以上即為滿分)；本處將持續追蹤未達性別比例規定之委員會，並於任期屆滿或改組時積極推動改善，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制規定。</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
| 五 | 113.11.18 | 請教育處向市立游泳池委外單位反應消毒味較濃，建議於游泳池空間增加通風設備。 | 教育處 | 國民運動中心泳池業者(OT廠商)於113年11月已加裝3台大型風扇，每日上下午各開啟兩小時，增加空氣流通。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列管 |
| 六 | 113.11.18 | 請交通處提供幸福巴士資料至環境能源及科技組工作報告。 | 交通處 | 已於交通處工作報告中新增幸福巴士相關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 |

| | | | | | 列管 |
|---|-----------|---|---------|--|---|
| 七 | 113.11.18 | <p>請針對委員建議將資料提供給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設處與社會處攜手合作共同宣導，將友善育兒政策政策宣導至企業員工。 2. 請工商科提供調查企業實施性別平等情形並增列跨年同期比較分析。 | 社會處/建設處 | <p>(一) 建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已檢送友善育兒及性別平等摺頁予本市工業會、商業會及工策會請協助推動。 (2)今年度工業會(11月9日)、商業會(7月15日)及工策會(7月14日)已提供相關會議場合可供本府社會處派員宣導育兒及性平政策。 <p>2、調查企業性平情形：</p> <p>111年針對本市各大百貨公司及大賣場宣導推廣相關性別平等意識。</p> <p>112年除持續對上述各大百貨公司及大賣場宣導推廣，另增加對30家業者進行宣導推廣(共39家)，藉由每年逐步的推廣，讓本市更多企業重視及落實性別平等議題。</p> <p>經調查39家中有15家企業未接觸性平課程，112年11月20日發函邀請這15家企業參與性平課程。</p> <p>113年調查48家企業性別平等情形(只有13家回覆)。後附112及113年企業辦理性別平等情形彙整表。</p> <p>(二) 社會處：</p> <p>建設處已提供工業會(11月9日)、商業會(7月15日)及工策會(7月14日)相關會議場合可供本處派員宣導育兒及性平政策，屆時將安排人員前往進行宣導事宜。</p>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項次七委員意見與局處回應：

- (一)鄭瑞隆委員：企業辦理性別平等情形看起來只有百分之25的回覆，其它沒有回覆的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是否將他們列為下一波訪查的重點對象？要有具體的規畫表，有哪幾家需要實地訪查、預定什麼時候去做實地訪查，最好列表呈現，目的就是要輔導他們將育兒友善措施落實到公司的組織章程，或是做為員工福利的標準，希望今年能把這一任務完成。
- (二)建設處回應：接下來我們會以公文通知這些沒有回覆的廠商，包括工商業界，如果未能提出書面資料就會實地訪查。
- (三)主席裁示：本案持續列管。

三、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四、各組會前會議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委員意見與局處回應：

(一)鄭瑞隆委員：

1. 性別主流化分組討論提到113年新生兒嬰幼兒性別比例達到113.36，這數據跟全國比可能本市家庭更喜男嬰，雖然就生物學生本來男嬰就會比女嬰略多，但為避免人為介入，相關單位比如衛生局可以注意一下。
2. 關於都發處、文化局及美術館應該要依性別預算編列的原則編列性別預算，從大會的角度來看，我們更想聽到相關局處執行上有什麼成果或困難。
3. 就業經濟福利組提到希望建立更完善的臨時托育支援服務系統，現在手機與app十分普及，或可評估提供本市優質且經過訓練的臨時托育人員媒合給有臨托需求的民眾，結合地圖定位功能也能就近提供服務。
4. 健康醫療照顧組討論到未滿20歲的年輕懷孕婦女，我們比較擔心她非自願懷孕，這樣的孩子跟年輕懷孕婦女的家庭功能通常對他們的保護是不周的，社會人際關係也沒有很好的調節，社政單位需要保護介入。

(二)簡麗環委員：

1. 因為現在不孕的夫妻越來越多，如果選擇人工受孕難免會有篩選。近二十五年來我們國家人口結構都是男性比女性多，但嘉義市比較特別，女性比例每年在增加，到去年度男性有12萬5,664人，女性是13萬6,513人，其實是滿嚴重失衡，在112年本市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裡，本市女性通常學歷高，經濟高，不婚比例也高，在上次討論中討論過男女結構為何失衡，我覺得要進一步分析，例如本市年輕的男性大學畢業後留在外地工作很多，如果分年齡層及分眾來分析，再來訂定我們的性平政策會比較完整。

2. 關於文化局美術館性別預算偏低，但不管是造訪文化局美術館、或文化志工，以及文化消費市場主力 80%都是女性，性別預算比卻偏低，我認為改善是重要的，比如防治偷拍，不管行為人或受害者，文化局與美術館評估之後要回答改善的具體措施是什麼。

(三)主席：托育人員與臨托需求家庭線上媒合一案，本府過去曾經嘗試推行，但托育人員不願將資料公開在網路上，所以本府現在使用的是電話媒合服務。關於未滿 20 歲懷孕婦女的問題請衛生局與社會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處理。

(四)主席裁示：都發處、文化局、美術館對性別預算編寫有困難，請主計處輔導。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嘉義市 115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113 至 114 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核「婦女福利與家庭支持服務組」指標辦理。

(二)依上開指標考核項目二、(一)訂定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115 年度婦女福利與權益工作計畫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於年度執行前或當年度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通過，於年度執行前或當年度經婦權會(性平會)討論通過：每年度給 0.5 分，最高 1 分。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性別主流化暨公共參與組會前會分組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嘉義市政府 113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草案)」提請討論。

建議：

(一)為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本府訂定「110 年至 114 年嘉義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依據「110 年至 114 年嘉義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第柒條第一款：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每年繳交前一年度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由性平辦彙整提送嘉義市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

(三)113 年度本府各局處推動性別業務之成效，已彙整成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於分組討論通過後送嘉義市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網站。

(四)本案業於114年5月26日性別主流化暨公共參與組會前會分組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完善本市臨時托育支援服務系統，並積極向市民宣導推廣友善育兒政策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多數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於法定假日依法休假為減輕家長育兒壓力，並同時保障托育工作者勞動權益，以促進性別平等育兒友善環境，建請本府社政單位研擬相關對策，以完善本市臨時托育支援服務系統。

建議：

(一)為完善本市臨時托育支援服務系統，請本府社政單位研擬可行對策，建構具彈性且符合家長實際需求之服務機制，並於勞工相關年度活動或場所加強宣導，以強化政策宣導與市民參與度。

(二)本案考量法定假日原為保障勞工休息權益，故不宜以補助方式辦理，避免形成隱性加班文化，助長過度工時情形，違背減少工時之立意；推動方向宜以多元合作模式與彈性人力運用為原則，審慎規劃假日期間人力資源配置，以維護托育服務品質及保障勞工權益，並加強向勞工雇主宣導，俾利建立永續且友善之臨時托育支援服務系統。

(三)社會處回應：

1. 嘉義市育兒照顧喘息服務計畫自106年開辦，114年1月至5月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共提供220個家庭此服務，臨托幼兒數達到255名，托育服務時數累計為8,283小時，執行經費總計新臺幣1,436,373元，相關執行情形已詳載於本次會議手冊之工作報告第31頁，請參閱。
2. 該計畫執行單位為嘉義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依據「嘉義市114年度育兒照顧喘息服務實施計畫」第六點規定，服務方式為媒合居家托育人員提供照顧服務，不包含托嬰中心，故無托嬰中心人員加班超時之問題，目前提供喘息服務之居家托育人員係屬自營工作者，有296名托育人員提供服務，114年度1月至5月，假日申請之喘息服務案件共計175件，經統計托育人員平均每月假日服務時數介於8至16小時間，未有超時情形。
3. 申請臨托原因經統計第一是臨時有事、第二為跟伴侶、朋友外出休閒，第三是外出求職，第四是購物與買菜。
4. 關於費用部分，家長負擔10%，本府補助90%，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兒

童在宅臨托1小時200元，市政府負擔180元，家長負擔20元；一般兒童1小時190元，家長只需負擔19元。

決議：請社會處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就業經濟福利組的委員。

案由四：幸福巴士2.0，嘉義市偏鄉社區智慧接駁服務之轉乘節點現況盤點與需求評估升級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市性別平等暨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說明：

(一)本提案旨在針對嘉義市「幸福巴士」接駁服務之現有轉乘節點進行盤點與分析，提出優化與升級建議，以回應偏鄉居民，特別是女性、長者、學生及行動不便者，在日常交通上的實際需求與使用困境。透過導入智慧運輸概念，推動「幸福巴士2.0」升級行動，促進交通公平，實踐在地永續移動與性別友善之公共交通環境。

(二)請交通處檢視目前幸福巴士的現況。

(三)請建設處評估農村需求、協助農村社區站點設置。

(四)請環保局評估執行運輸減碳目標。

(五)交通處說明：幸福巴士未來路線可能再新增2條，並且引進預約制來服務民眾。

決議：請交通處主責，建設處和環保局配合辦理。

六、臨時動議：無

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3時3分